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在2014年11月6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大纬东路229号四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恒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赵爱兵先生、许冬诗先生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2,137,152.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二、审议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该 60,000 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审议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报酬分别为 50 万元、18 万元人民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